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8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A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依照大会分摊的数额担负联合国经费,

还重申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规定的基本原则,即会员国应大致按其支付能力分摊联合国的经费,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的报告,<sup>1</sup>

1. 促请所有会员国足额、按时和无条件地缴付分摊的会费,以免联合国出现目前面临的财政困难;

2. 注意到会费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制定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所用方法的要素,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套综合建议。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53/11)。

B

大会,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的报告,<sup>1</sup>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B 号决议,

1.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的规定及其议事规则第 160 条;
2. 注意到会费委员会决定继续审议《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的适用;
3. 请会费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审议更严格适用第十九条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建议;
4. 还请委员会审查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要求的审议程序,特别是处理在委员会休会期间提出的这种要求的方式,并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结束前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
5. 又请委员会按照大会 1946 年 2 月 13 日第 14A(I) 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委员会一般任务规定进一步审议其报告第 28 段所提出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包括就鼓励按时、足额和无条件缴付摊款的措施提出建议。

C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1 月 30 日第 53/36 号决议以及 1998 年 10 月 7 日第 53/406 A 和 B 号决定,

1. 重申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规定所起的作用以及会费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所起的咨询作用;
2. 强调在审议会员国根据第十九条提出的豁免要求时必须给予平等和无差别待遇。

D

大会,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的报告,<sup>1</sup>

1. 核可会费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02 段所载关于非会员国摊款的建议;
2. 请会费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载在其报告第 99 段的意见,考虑到非会员国的实际参加情况以及从联合国的活动所获得的好处。